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4名，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刘苒、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202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